

变脸赛川剧！每变一次，预付卡都需充钱才能续用

永琪一新丝一华雄，难解的连环结



“永琪换新丝，我充了1500元才让续用，然而才过了一两个月，店家易主华雄，又要让再充数千元才能续用，这样的行为，我们消费者实在吃不消。”

日前，网友潘女士通过宁波民生e点通热线81850000向记者反映，她去年底在新丝美发甬港店刚刚续充完会员卡，结果不久前发现美发店又一次改头换面了。店里的负责人说，原先的新丝会员卡、永琪会员卡都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先充华雄会员卡，才能使用原卡内的金额。

永琪一新丝一华雄
变一次则得充值一次

潘女士投诉，由于单位在甬南路附近，她于2013年办理了永琪的会员卡，也一直在甬南路这家永琪美容美发店消费，但是去年五月份开始，宁波范围内的大部分永琪店转成了个人店，其余的也改名为新丝，当时潘女士会员卡内余额还有2000多元，再次去消费的时候，甬港店的工作人员告知她原先的永琪会员卡已经不能继续使用，只有充值卡内余额的钱才能继续使用原卡内金额。为了能继续使用，去年底，潘女士与店家商量后，充值了1500元，将原先的永琪会员卡换成了新丝会员卡。

但是仅仅过了一个月，她发现这家美发店的名字又一次改了。“店里的负责人告诉我原来新丝的老板跑了，该店现在由华雄接手，一开始我凭着新丝会员卡还可以消费，年后再去时那位负责人就表示新丝已经和他们没关系了，不继续充值就无法使用卡内余额。”

网友寒女士也遭遇了和潘女士同样的情况。无奈，寒女士只好又冲了1000元新办了一张华雄会员卡，才将原来新丝卡内余额转过。

“当初，永琪在宁波范围内的连锁店就有二十几家，总部又是上海来的，为了有更优惠的折扣，我一次性充了一万元，谁知道现在却是接

二连三地被坑。”寒女士说，“这家店虽然转成了华雄，但里面的装修一点没变，拿出的单子和所有开的票子也是写着新丝，为什么我们的新丝卡就不能用，非逼着我们续充才能继续使用？”

华雄去年底曾承诺
4家门店无条件续用新丝卡

其实相关的投诉从去年十二月底就开始爆发了。当时，多名网友通过民生e点通问效平台、官方微信反映，新丝美容美发的轻纺城店和柳庄店关门，都市森林店则转为个人，改名为京世美容美发，网友持会员卡无处消费。

当时，都市森林店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其他的新丝美容美发店已经被华雄公司接手，以后也将更名。

随后，记者电话联系了宁波华雄美容美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张文亮当时表示，之前所有的永琪门店被上海新丝接管，后来由于公司管理上出现了问题，部分门店由他们接管。他告诉记者：“既然从新丝手上接过来就是来承担这个服务的，我在这里做出承诺，幸福苑店、科技园店、甬港店、北岸琴森店4家门店是可以持新丝会员卡消费的，并且不会有任何附加条件，如果店里发生了拒绝接受会员卡消费的现象可以拨打18606688166进行投诉。”

华雄今年初也赖账
“充值”连环结再度上演

那么，张文亮公布的这个投诉电话效果如何？

潘女士告诉记者，打过几次这个电话，一开始对方还会听一会儿，表示会记录下来，后来就再也打不通了。当时说还有4家华雄店可用新丝(原永琪)会员卡，但是年初再去已经有变化了，目前只有幸福苑店和甬港店两家华雄店可用，其他两家都已经变成个人店，以前的一系列会员卡也不能用了。

2月18日，记者来到位于甬南路的华雄店，工作人员说目前华雄正在上海和新丝打官司，如果顾客想用原来的卡就得自己和新丝去打官司。

那么怎样才能继续使用卡里剩

用的方法是存钱，然后把原卡激活，将会员卡转成华雄的会员卡才能继续使用。“新丝不归我们管，我们和他们完全不搭界，要用卡内余额的话，我们也不能亏本，你们充值一定数额的钱我们就想办法把原来卡内的金额转过。”

永琪、新丝、华雄
他们到底是啥关系

据了解，上海永琪美容美发连锁经营机构创建于1999年，2007年开始陆续在宁波开业，通过加盟连锁的形式，最多的时期在宁波市区范围内就有二十家以上门店。2015年5月，大多数永琪门店关门，一些门店转成个人，而剩下的8家门店则集体改名为新丝，但是之后新丝门店一家家减少，到2015年12月，昆山华雄美容美发管理公司接手管理，目前只剩2家门店。

那么在接手的时候，华雄和新丝是如何谈的条件？尤其是原来预付卡内的钱有没有转到华雄手上？为了弄清上述问题，自2月18日至发稿时，记者多次拨打张文亮的电话，得到的回复是：“我现在忙着呢，没时间。”“老盯着我电话干嘛呢，忙着呢。”

店家频繁“变脸”
预付卡存在监管难题

从“永琪”“新丝”到如今的“华雄”，预付卡消费企业频繁“变脸”，可是消费者预付的钱该如何讨回？为何维权存在困境？为此记者走访了相关部门。

据了解，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发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自2012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管理办法》是首次针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发布的部门规章。规定要求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宁波市商务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宁波市自2013年1月1日开始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进行备案登记，截至目前已有31家企业备案在册。列入备案的发卡企业，集中在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居民服务业，健身并不在这个行业中。多数是宁波人较为熟悉的品牌，有三江、家乐福、金光、新江夏、好味当、迪卡依

等。

而美容美发业是否有列入备案呢？工作人员说，它属于居民服务业。但是，根据《办法》规定，备案企业满足两个条件之一：或者是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或者是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注册资本在100万元以上。目前宁波的美容美发店绝大多数是个体工商户，规模尚未达到《办法》的要求。永琪、新丝、华雄这几家美发企业发生预付卡投诉后，他们也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一起介入调解。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永琪在上海市商务委进行过备案，在外地备案的企业，是由所在地的商务部门负责监管，并对预发卡资金进行管理的。而我市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相关管理办法目前还处于前期调研阶段。

记者也从宁波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该局举报中心自去年4月开始陆续接到消费者对上述门店的投诉后，他们会同市消保委，江东、鄞州、江北等县(市)区局做了尽可能的协调工作。除了每周将举报投诉平台有关永琪(新丝)预付卡的投诉情况反馈给宁波市商务委，便于其作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部门及时了解消费纠纷情况外，市县两级局、市消保委多次组织约谈。在多次协调沟通下，宁波市永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新丝科技有限公司曾联合在东南商报上公开向社会做出“原宁波永琪会员卡仍可在‘新丝美容美发’门店继续使用，原折扣不变，无需附加条件”的承诺。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一承诺未能充分履行，消费投诉仍居高不下，宁波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多次组织约谈相关企业，敦促其严格履行承诺。

“根据目前相关法律，我们对企业预付卡的监管还只是规章层面，缺乏法律上强有力的执法依据，另外也无权对店家办卡、资金流向进行调查，或者采取相应制约措施，因此，我们只能尽量协调，虽然约谈时企业负责人都表示会履行承诺，但是他们一转身就食言了，对此，我们也很无奈。”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希望宁波市能尽快制定法律，提高预付卡发放门槛，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针对当前法律尚不是很完善，企业诚信不足的现状，宁波市相关部门正在努力采取措施，尽可能保护消费者权益，本报也将继续跟进。(记者 陈冬冬 仇龙杰)

2月26日至3月3日
581个网友帖文被部门受理

2月26日至3月3日，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共接到网友留言703个。其中，581个已由平台发布，并被相关部门受理。您可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www.nb8185.com)的“部门值守”栏目查看部门回复结果。

上周帖文处理情况如下：
1、受理网友帖文数：2月26日至3月3日，前十部门(县市区)依次为：鄞州区、海曙区、市人社局、市公安局、江北区、市交通委、市财税局、江东区、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委(后两家单位为并列第十位)。

2、帖文受理和回复工作综合得分：2月19日17时至2月26日17时，前十部门(县市区)依次为：海曙区、鄞州区、市公安局、市财税局、江东区、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轨道交通指挥部、江北区、市交通委。

上周平台点击量为9226849人次。

相关链接

《宁波市网络民生服务工作监督考核实施办法》规定：工作日内，值守部门网上发言人在24小时内受理网友帖文(遇节假日顺延)；5个工作日内(含)回复(疑难问题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延迟)。

根据这一规定，宁波市网络民生服务平台——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问效平台实行三色“亮灯”制度：3个工作日内(含)给予回复，标注绿灯；5个工作日内(含)回复，标注黄灯；超过5个工作日未回复的，标注红灯。

投诉、建议、咨询……请您登录www.nb8185.com，或微信关注“宁波民生e点通”(微信号：nb81850)，或拨打热线81850000。(张枫)

部门回复精选

楼上装修楼下受不了
国家有规定装修时间段吗

网友“Sariute-”：楼上装修，早上七时多就开始用电话，吵得楼下几层都睡不着觉，特别是老人和小孩。请问国家有规定装修时间段吗？哪些时候不能进行电钻类工作？

鄞州区：根据《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房屋装修不得产生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的噪声、粉尘、臭气等环境污染。在十二时至十四时以及二十时至次日七时，不得进行产生噪声等污染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装修活动。建议向物业反映，如严重影响居民休息，可直接拨打110求助。

产假增加30天
宁波有没有正式实施

尾号为“4745”的网友：宁波有没有正式实施产假增加30天，婚假改为3天的政策？如已实施，请问各事业机关单位是否下发正式文件？

市卫生计生委：30天产假奖励假及3天婚假从《浙江省人

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公布之日起(2016年1月14日)实施，不再另行发文。

房产交易中心
电话没人接是咋回事

手机尾号为“7203”的网友：打房产交易中心电话没人接，问114，网上也找了，打了87300812和87961751都没人接，怎么回事？

宁波市住建委：因市房产市场管理中心工作职能调整，原房产交易登记职能现已划转至宁波市国土局，原房产交易中心电话87300812及87961751现已暂停使用。有关房产交易、登记请详询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电话：87185516。

电梯噪声实在太大
检测应该找哪个部门

手机尾号为“5825”的网友：电梯噪声实在太大，请问检测应该找哪个部门？宁波地区有电梯噪声治理的机构吗？物业不给处理？

市质监局：电梯设备噪声可以委托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进行检测，电话55121300。噪声可以向环保部门反映。(高洁 海文)

关于宁镇路改造一期(宁波大学—金河路)工程管杆线登记的通告

为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改善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道路通行条件，根据宁波市发展改革委项目立项批复(甬发改审批【2014】483号)，宁镇路改造一期(宁波大学—金河路)工程已启动实施。该工程西起江北区轨道交通2号线宁波大学站西侧，东至镇海区金河路东侧，道路全长约3700米，道路规划宽度60-72米，在原有道路边线基础上各向两边拓宽20米左右。

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凡涉及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地上杆线、地下管线(包括军用光缆)等设施的产权单位于2016年

3月10、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派员携有效证件和相关资料到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进行管杆线和设施登记，逾期未登记的施工期间造成损失，建设单位概不负责。

联系人：吴峰
联系电话：86274040、15869597297

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
2016年3月7日

通告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发改局《关于天水家园以北1-3A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北区发改基【2015】73号)文件，由我局建设的天水家园以北1-3A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康庄南路—康桥南路)即将开工建设，请设置于该拟建道路范围内的现状所有地上、地下管线的产权单位在见报十日内到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有关手续，逾期将作无主处理，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概不负责。特此通告！

联系地址：庄桥站路88号
联系人：傅浩峰
电话：0574-87663728

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3月7日

通告

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解放路—大庆南路(长春路至环城北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15】36号)文件，由我局建设的解放路—大庆南路(长春路至环城北路)综合整治工程江北段即将开工建设，请设置于该拟建道路范围内的现状所有地上、地下管线的产权单位在见报十日内到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有关手续，逾期将作无主处理，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概不负责。特此通告！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88号
联系人：徐辉
电话：87663728

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3月7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8-2025)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址：宁波市
2.2 工程规模：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3 招标范围：宁波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8-2025)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客流预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专题，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4 服务期限：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 质量要求：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服务范围至少包含规划咨询及编项目建议书)，不含临时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3.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2月19日到2016年3月14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com.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2016年2月26日11:30前(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4 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 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欣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琳玲
电话：88353561

高新区滨江绿带六期(大东江—甬新河)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30028)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新区滨江绿带六期(大东江—甬新河)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5】1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
项目规模：用地面积约88405平方米
总投资：约21305万元
设计概算：约9510万元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7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15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30日历天(含勘察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高新区滨江绿带六期(大东江—甬新河)项目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
■方案设计；
■勘察设计；
■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设计资质必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勘察资质为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设计勘察单位允许组成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园林绿化专业)；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岩土工程师；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7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在宁波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若投标人在系统中有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②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设计师或勘

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在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③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备案登记；
④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1年3月1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6年3月15日16:00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逾期未递交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南楼1楼大厅69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20000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5.2 到账截止时间：2016年3月17日16:3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时间及其他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条款。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3月2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4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zjyj.nbz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jyj.nbztz.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南楼3楼
邮编：315100
联系人：张建海
电话：0574-89076262
招标代理人：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鄞州区钱湖北路958号奥丽赛大厦7楼714室
邮编：315192
联系人：陈静
电话：83033570 传真：83033196